310118000260916134864-18382079

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300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9161348 64-1838207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 88957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88957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21-59711632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9921084339
8	招标内容	**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基本概况介绍	配合派出所做好“110”接处警、视频监控巡逻、治安巡逻、看管嫌疑人及各类安保工作等，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社保大队的各项工作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 a.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项目不适用）**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提供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收件人：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9）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2）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附件 5） 2）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1.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4〕27 号规定，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CA 签章）为唯一有效依据。 2.供应商自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用于现场备查与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3.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4.未提交纸质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予拒收、不予扣分。 5.接收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后 24小时，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明显偏低、可能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核查程序，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交报价合理性说明及成本佐证材料。 投标人未按要求举证、举证不成立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恶意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标供应商将被纳入重点履约监管范围。
33	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计算规则：累进合计，100 万（含） 以下部分 1.5%，100 万以上至 500 万（含）部分 0.8%，500 万以上至 1000 万（含）部分 0.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9161348 64-18382079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895700.00 元。

5、最高限价价为人民币：包 1-8895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配合派出所做好“110”接处警、视频监控巡逻、治安巡逻、看管嫌疑人及各类安保工作等，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社保大队的各项工作要求。

7、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

a.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1-11 09:30:00 祥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各环节流程有效时间以系统为准，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其他：

4.1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4〕27 号规定，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CA 签章）为唯一有效依据。

4.2 供应商自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用于现场备查与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4.3 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4.4 未提交纸质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予拒收、不予扣分。

4.5 接收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中小企业规模：小微企业，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联合体：否，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1-5971163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

联 系 人：叶老师

电　　话：19921084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本项目不涉及）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9）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2）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5）

2）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6）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7）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8）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23.2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5.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29.1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投标单位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1）如何报名？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3）如何投标？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JPG格式，再嵌入word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格式，此pdf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

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08号（松港智创天地）15幢821室，联系电话：19921084339

33.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 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夏阳街道社区保安大队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 889.57 万元

3、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工时及要求：年度服务工作量为 189272 小时

二、服务内容

配合派出所做好“110”接处警、视频监控巡逻、治安巡逻、看管嫌疑人及各类安保工作等，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社保大队的各项工作要求。

三、岗位配置表

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设置	工作内容	年度服务工作量（小时）
1	大厅接待	维护受理大厅秩序，引导市民在窗口办理各类事项	4192
2	后勤、内勤保障	维护所有车辆，保持车辆整洁；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4192
3	留置室看管	协助派出所民警看管嫌疑人员及押送对象到拘留所	33537
4	协助纠纷调解	对于带所部分治安案件及民事纠纷进行调节，协助维护调解室维护秩序，保障人员安全	25152
5	综合指挥室	熟悉工作要求及辖区点位位置；做好“110”指派任务；及时上报各类突发情况，严格坚守岗位	25152
6	中山医院驻守	定点驻守巡逻，协助派出所民警处理 110 警情及各类纠纷	16768
7	机动队	开展辖区内日常巡逻工作；协助派出所民警处理 110 警情	62881

8	交通整治、驻守	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非机动车整治工作；辖区内定点驻守及周边巡逻工作	16768
9	应急突发情况		630
10	合计		189272

备注：乙方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人员配置，确保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调整安排岗位。

四、工作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勤政廉洁、不沾不贪、秉公执勤，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2、严格遵守社保大队的各项条例和规章制度，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

3、执勤中着装规范，装备佩戴齐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群众。

4、尊重领导，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情服务群众，执勤工作中不得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侮辱、殴打或体罚。

5、在辖区内开展昼夜巡逻，配合派出所盘查各类可疑人员，预防盗窃、流氓、殴斗等各类影响公共安全行为的发生，维护治安秩序。

6、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并主动及时地将掌握的有关情况、线索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

7、救助危难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按要求协助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8、配合做好相关区域安全警戒、设卡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稳定；配合做好综合指挥、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活动；完成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9、遵守工作纪律、爱护集体荣誉，不得有敲诈勒索、盗窃、赌博等违法行为；执勤中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有消极怠工行为。

10、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无故旷工。

11、留置室队员：始终保持看管对象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对象提出要求时，需

请示值班民警，在民警的指示下，进行具体操作，不得擅自为看管对象办事、联系等活动。

12、调解室队员：按照民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若发生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民警。

13、为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五、人员要求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需求，组建稳定的服务队伍，接受采购方及属地派出所统一管理、调度、考核，服从日常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勤务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约定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人员须全年按照岗位排班要求在岗履职，保障各岗位不间断勤务，遇重大安保、突发事件、专项整治行动等任务，须无条件增派人员、延长勤务时间，配合开展应急支援；

3、服务人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聘用、管理、发放薪酬、发放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负责人员岗前培训、日常管理、绩效考核、违纪处理、人员更替等工作；发生劳动纠纷、人身伤害、意外事故等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须建立人员后备储备机制，各岗位人员出现离职、病假、休假等空缺时，24 小时内完成替补到岗，不得出现岗位空岗、勤务断档。替补人员须提前完成岗前培训，符合上岗条件方可上岗；

5、所有服务人员须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岗位履职能力；上岗前须接受业务培训，熟悉岗位职责、勤务流程、纪律要求、应急处置规范。

6、供应商须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接受采购方及属地派出所日常监督、月度及年度考核；

7、采购方有权对服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脱岗、履职不到位、纪律涣散、群众投诉等问题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8、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若出现岗位空岗、重大勤务失误、人员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9、供应商须自备执勤所需基础装备（制式服装、雨鞋、雨衣、武装带、肩闪、甩棍、强光电筒、反光背心、头盔等），满足岗位执勤需要；车辆、专业警用装备由采购

方提供的，供应商人员须妥善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10、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履职不当、违规操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完成各类台账报送、工作汇报、迎检等工作，按要求定期报送人员在岗、勤务开展情况；

12、第三方人员上班时间全年总工时不低于 189272 小时，因工作的特殊性，节日费、工作中产生的加班费、出差补贴均由第三方承担。

六、考核办法

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发放标准分，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经结算后的服务费，考核得分低于发放标准分 5 分以内的（包括 5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1%；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2%，以此类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服务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每月由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月度考核表

夏阳街道社区保安大队第三方月度考核细则

单位名称　　**评分：**

测评内容		分值（分）	测评标准	评分（分）
工作基础（35分）	人员情况	20 分	保持人员稳定性，若每月调整人数为 2 人，扣 2 分，每增加 1 人扣 1 分，调整人数超过 10 人得零分。	
		15 分	完成合同规定工时数，缺 1%工时数扣 5 分，缺 2%工时数扣 10 分，超过 2%得零分。	
工作态度（25 分）	工作纪律	15 分	核查全员考勤记录。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无故旷工（未经批准缺勤），每人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责任心	10 分	评估遵守街道及大队规章制度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如脱岗、睡岗、着装不规范等），每例扣 2 分；不服从合理工作安排，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工作能力（25 分）	理解力	10 分	能正确理解上级领导工作指示，胜任本职工作。可结合实际情况。	
	沟通力	10 分	团结协作，尊重上级安排，与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可结合实际情况。	
	学习力	5 分	勤奋好学，加强自身建设，能按要求完成业务培训及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可结合实际情况。	
工作成效（10 分）	完成情况	10 分	思路清晰，创新方法，按照工作职责，能较好地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收到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情况，每次扣 2 分。	
从业道德		2 分	思想政治素质觉悟高，从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强。	
廉洁自律		3 分	遵守职业操守。发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本项得 0 分，无不良反映得满分。	

备注：1、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发放标准分，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经结算后的服务费，考核得分低于发放标准分 5 分以内的（包括 5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1%；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2%，以此类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第四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青浦区夏阳街道

2．3 服务期限：一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3 付款方式：务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每月由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一年一签，按月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资格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85%，商务标权数为 15%。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异常低价认定、审查及处理规则

5.1、政策依据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

5.2、审查启动条件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进行比对分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立即启动异常低价专项审查：

（1）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中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45%；

（4）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内容、市场行情、行业成本、服务标准综合判断，认为报价明显偏低，存在无法保质履约、恶意竞争风险的其他情形。

5.3、审查流程与举证要求

5.3.1 评标委员会书面告知对应投标人，要求其在不少于 30 分钟的规定时限内，现场提交书面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全套佐证材料。

5.3.2 举证材料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成本、设备耗材、采样检测、运维管理、交通、税费、利润等完整成本测算明细；相关人员、设备配置证明；同类项目业绩、市场价格依据等能够证明报价合理的资料。

5.3.3 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完整附具上述佐证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可免于重复提交。

5.4、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价说明及佐证材料的；

（2）提交的材料内容缺失、虚假，无法合理解释报价合理性的；

（3）经综合评审，认定报价低于合理成本，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服务质量、正常履约的。

5.5、履约监管

5.5.1 经异常低价审查后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将实施重点履约监管，采取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常态化考核等管控措施。

5.5.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无故中止服务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平台。

5.6、评审归档

本次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理由、投标人举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核查意见及最终结论，全部记入评标报告，统一归档留存。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类似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公司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扫描件），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人员管理与岗前培训方案	0~10	1、建立岗前培训、在岗复训、应急专项培训体系，培训覆盖全部派驻岗位，包含通用纪律、保密、安全防护与岗位专项业务，落实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配套培训档案管理，贴合项目岗位风险，落地性强。（8-10 分） 2、有岗前及在岗培训安排，覆盖大部分岗位，含岗位业务、安全纪律及考核要求；缺少应急专项培训或培训台账内容较简略。（5-7 分） 3、仅简单描述岗前培训，内容笼统，岗位覆盖不全，无常态化复训或考核机制，模板化较重。（2-4 分） 4、无培训方案或内容空洞。（0-1）
项目整体理解与服务方案	0~30	1、精准掌握项目基层治理辅助属性，全面覆盖社保队员核心工作，精准研判岗位痛点难点；服务思路清晰、规划完整，具备完善的管理架构、网格化布局、常态化运行及闭环保障体系，方案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得（23-30 分）； 2、对项目认知准确，基本覆盖全部核心工作，具备基础服务规划与管理架构；整体无缺项、无短板，但方案细节简略、通用性强、针

		对性一般得（15-22 分）； 3、仅具备基础项目认知，工作内容梳理不全，难点研判缺失；服务规划、管理体系内容单薄，仅满足基础服务需求，模板化问题明显得（8-14 分）； 4、项目认知模糊，偏离服务核心；缺失关键工作内容、服务规划及管理机制，方案空洞脱离实际或无相关内容得（0-7 分）。
人员配置	0~10	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类似工作经验等（人员须提供证明资料）。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8-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5-7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0-4 分）；
特色增值服务	0~5	1、提供 3 项及以上贴合社保队员工作的专属增值服务，内容具体、可落地、可执行、有实施方案；包含队伍提质、便民服务、数字化管理、应急增援、人文保障等创新举措，针对性强、亮点突出得（4-5 分）； 2、提供 2 项专属增值服务，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具备一定落地性；无明显缺项，但创新力度一般，贴合度中等得（2-3 分）； 3、仅提供 1 项增值服务，内容简单、措施单薄，仅为通用模板内容，无项目专属设计得（1 分）； 4、无增值服务内容，无具体措施、完全模板化、不贴合本项目得（0 分）
突发事件与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0~10	1、预案体系完整，全面覆盖群众纠纷、治安突发、防汛防火、极端天气、大型活动保障、应急值守等场景；具备明确的分级响应、人员编组、处置流程、上报机制、现场处置及善后闭环措施；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保障机制完善，得（8-10 分）； 2、应急预案基本齐全，覆盖主要突发及活动保障场景，具备基础响应流程与人员保障措施；整体无缺漏，但细节细化不足、针对性一般，无明显短板，得（5-7 分）； 3、仅有基础通用应急预案，场景覆盖不全，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简单笼统，缺乏专属落地设计，模板化较重，得（3-4 分）；

		4、应急预案内容空洞、脱离工作实际，核心处置流程缺失，无应急保障措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2 分）。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0~10	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2、内部管理制度；3、监督制约机制；4、协商反馈机制。 1、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齐全的得（7-10 分）； 2、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的得（4-6 分）； 3、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1-3 分）。
服务承诺	0~5	评审内容：1、服务质量；2、人员保障；3、在岗值守；4、投诉处置；5、整改提升；6、履约保障等服务承诺的完整性、真实性、落地性、针对性综合打分。 1、服务承诺体系全面完整，涵盖人员稳定、在岗履职、响应时效、投诉处理、服务整改、纪律管理、质量保障、违约追责等内容；条款具体、标准明确、约束力强，完全贴合服务实际，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得（4-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齐全，覆盖主要履约保障条款，具备基本的服务管控与整改机制；整体无缺项，但部分条款细化不足，量化标准较弱，针对性一般，得（2-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空洞、流于形式，无实质性履约保障条款，核心服务承诺缺失，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分）。

注：**没有响应投标人须知中“12.1”条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六、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3.另附明细清单（表格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高级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维护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一般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年龄	职称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9-1）；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如有）；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本进行签章。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业绩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于开标结束时填写，并于开标当日快递寄出或送达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08 号（松港智创天地）15 幢 821 室，如有利害关系等异常情况，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否则后果自负。如未提供本声明书则视为默认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本页内容不必装订进入投标文件。